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开展以下工作：按要求完成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管理；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本部门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按时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管理 with 信用监管股、知识产权广告价格监管股、行政审批股、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市场执法稽查股、标准计量质量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52，实有人数 84 人，其中：在职 51 人，增加 6 人；退休 33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9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2.3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12.3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12.33	支 出 总 计	1012.33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 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上级 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562.5	562.5	562.5								
201	38		市场监督管 理事务	562.5	562.5	562.5								
201	38	01	行政运行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562.5	562.5	562.5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249.21	249.21	249.21								
201	38		市场监督管 理事务	249.21	249.21	249.21								
201	38	50	事业运行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249.21	249.21	249.21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8.38	88.38	88.38								
208	05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88.38	88.38	88.38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4.19	44.19	44.1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44.19	44.19	44.19								
208			死亡抚恤	1.15	1.15	1.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1.15								
221			住房公积金	66.9	66.9	6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9	66.9	66.9								
			合 计	1012.33	1012.33	1012.3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2.5	452.58	109.92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2.5	452.58	109.92
201	38	01	行政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62.5	452.58	109.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21	249.21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9.21	249.21	
201	38	50	事业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9.21	24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8	88.38	
208	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8	8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9	44.1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9	44.19	
208			死亡抚恤	1.15	1.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21			住房公积金	66.9	6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9	66.9	
			合 计	1012.33	902.41	109.9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1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95	923.95		
一般公共预算	1012.3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8	88.3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12.33	支 出 总 计	1012.33	1012.3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1			562.5	452.58	109.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38		562.5	452.58	109.9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	38	01	562.5	452.58	109.92	行政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			249.21	249.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38		249.21	249.2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	38	50	249.21	249.21		事业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			88.38	88.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05	88.38	88.3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44.19	44.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06	44.19	44.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1.15	1.15		死亡抚恤
208	08	01	1.15	1.15		死亡抚恤
221			66.9	66.9		住房公积金
221	02	01	66.9	66.9		住房公积金
			1012.33	902.41	109.92	合 计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71	862.71	
301	01	基本工资	226.13	226.13	
301	02	津贴补贴	231.51	231.51	
301	03	奖金	46.02	46.02	
301	07	绩效工资	53.82	53.8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8	88.3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9	44.1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7	66.9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1	21.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2.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6.9	66.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	14.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4		29.64
302	01	办公费	67.26		4.46
302	02	印刷费	1		1
302	03	水费	0.85		0.85
302	06	电费	0.97		0.97
302	08	取暖费	2.86		2.86
302	11	差旅费	3		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	26	劳务费	4.5		4.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4		
302	28	工会经费	3		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2	23.12	
303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6	10.06	
303	02	退休费	6.93	6.93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1.98	
		合 计	902.41	872.77	29.6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设备购置等）	资本性支出（其他）	对企业补助（基建、设备购置等）	对企业补助（其他）	对社会资本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市场监督管理实务		109.92		109.92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实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管											
201	38	01	行政运行	阳光食品“PPP”项目	24		24								
201	38	01	行政运行	食品快检车使用的试剂、检测费、车辆运行保障	12		12								
201	38	01	行政运行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18		18								
201	38	01	行政运行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	6.8		6.8								
201	38	01	行政运行	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5		5								
201	38	01	行政运行	地理标志产品木垒鹰嘴豆	3		3								
201	38	01	行政运行	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3		3								
201	38	01	行政运行	产品质量抽检、执法检查、推进标准化工作经费	18		18								
201	38	01	行政运行	制式服装经费	20.12		20.12								
				合 计	109.92		109.9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没有数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末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没有数据。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	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8	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	8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12.3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 1012.3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12.3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5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年内新调入单位 6 人，工资、社保、公积金、人员经费等项目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012.3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2.41 万元，占 89.14%，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5 万元，增长 27 %，主要原因是年内新调入单位 6 人，工资、社保、公积金、人员经费等项目增加；

项目支出 109.92 万元，占 10.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9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非定额部分资金纳入特定类项目。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2.3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2.3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3.9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死亡抚恤。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1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41 万元，占 89.14%，比上年预算增加 215.5 万元，增长 27 %，主要原因是年内新调入单位 6 人，工资、社保、公积金、人员经

费等项目增加;

项目支出 109.92 万元, 占 10.86%, 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92 万元, 增长 100 %,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非定额部分资金纳入特定类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923.95 万元, 占 91.2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8.38 万元, 占 8.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923.9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03 万元, 增长 28.52 %, 主要原因是: 年内新调入单位 6 人, 工资、公积金、人员经费等项目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8.3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7 万元, 增加了 13.44%, 主要原因是: 年内新调入单位 6 人, 社保经费项目增加。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2.3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72.7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26.13 万元、津贴补贴 231.51 万元、奖金 46.02 万元、绩效工资 53.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7 万元、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 万元、退休费 6.93 万元、生活补助 1.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 万元。

公用经费 13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7.2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85 万元、电费 0.97 万元、取暖费 2.86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2 万元。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阳光食品“PPP”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州阳光食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4 万元，用于支付阳光食品项目建设维护费。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食品快检车使用的试剂、检测费、车辆运行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县食品快速检测车配发准备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快检车使用的试剂、检测费、车辆运行保障支出共计 12 万元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尽快启动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紧急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共计 18 万元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名称：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6.8 万元，用于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名称：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十百千万”质量提升工作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5 万元，用于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项目名称：地理标志产品 木垒鹰嘴豆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告

预算安排规模：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3 万元，用于木垒县地理标志产品，木
垒鹰嘴豆工作经费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项目名称：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开展昌吉州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
产领域重点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3 万元，用于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抽检、执法检查、推进标准化工
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2 年质量工作考核方案
》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18 万元，用于质量工作考核工作经费。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项目名称：制式服装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制式服装经费 20.12 万元

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 万元，减少 1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2 万元，下降 66.67%，主要原因是年内接待费用下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23 万元，下降 69.72%。主要原因 2023 年将非定额部分资金纳入特定类项目，使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27.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35 万元。

2023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4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8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627.41 平方米，价值 641.93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9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3 辆，价值 69.9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125.15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0.7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8.5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9.9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阳光食品“PPP”项目			项目负责人		曾宪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	其中：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政办〔2017〕29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利用互联网+、云视频监控、物联网等技术，整合食品产业大数据，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数据化、可视化，不断提高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阳光食品项目	=1 年	昌州政办〔2017〕29 号文件要求	1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县域内餐饮行业监管率	≥90%	昌州政办〔2017〕29 号文件要求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餐饮行业卫生提高率	≥90%	昌州政办〔2017〕29 号文件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阳光食品“PPP”项目经遇	24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提高率	≥90%	昌州政办〔2017〕29 号文件要求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快检车使用的试剂、检测费、车辆运行保障			项目负责人		曾宪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食安办主任视频会议精神，保障食品快检车使用的试剂、检测费、车辆运行正常，进一步维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时间	=1 年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1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县域内食品行业监管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食品行业监管能力提高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快检车保障经费	12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提高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项目负责人		曾宪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食安办主任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维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加大对食品抽检的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县域内食品行业监管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食品行业监管能力提高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抽检经费	18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提高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	其中：财政拨款	6.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市监量函〔2022〕1号文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提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执行力，切实有效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法定职责，提高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计量强制检定职责能力提高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对计量器具监管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食品行业监管能力提高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量器具经费	6.8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器具监管水平提高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申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考核要求，全面加强质量提升工作，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提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对产品质量监管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企业监管能力提高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提升工作经费	5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监管水平提高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地理标志产品 木垒鹰嘴豆			项目负责人		李申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考核要求，全力打造地理标志产品--木垒鹰嘴豆，不断提高木垒县域品牌效率，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提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推动特色产业 发展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理标志产品 工作经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鹰嘴豆标 准化水平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曾宪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考核要求，加强对食品生产领域重点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不断提高专项整治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时间	=1 年	关于开展昌吉州市场监管系统食品生产领域重点食品专项整治通知	=1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提升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重点食品监管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项整治能力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抽检、执法检查、推进标准化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申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考核要求，全面加强质量提升工作，加大 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推进时间	=1 年	工作考核方案	=1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覆盖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8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标准化水平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12	其中：财政拨款	20.1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全面加强对外形象，加大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发放率	≥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覆盖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外形象提升率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0.12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标准化水平	≥90%	上级绩效考核要求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